

大连市民政局文件

大民发〔2025〕21号

转发省民政厅《关于进一步做好刚性支出困难家庭认定工作的指导意见》的通知

各区市县（先导区）民政局（社会事业管理局）：

为深入贯彻落实《国务院办公厅转发民政部等单位〈关于加强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做好分层分类社会救助工作的意见〉的通知》（国办发〔2023〕39号）和《民政部关于印发〈刚性支出困难家庭认定办法〉的通知》（民发〔2024〕57号）精神，现将省民政厅《关于进一步做好刚性支出困难家庭认定工作的指导意见》（辽民发〔2024〕65号）转发给你们，并就刚性支出困难家庭认定工作“生活必需支出包括共同生活家庭成员的生活支出、医疗支出、教育支出、残疾康复支出及其他支出等项目”明确如下，请一并贯彻落实。

一、生活支出。包括自申请救助之日前12个月内共同生活家庭成员为维持基本生活而发生的衣、食、住、行、用等费用支

出。其中，基本生活的衣、食、行、用（含水、电、气）等费用支出，每人每月按照我市当地低保标准 50% 计算，1 人户按 1 人计算，2 人户按 1.5 人计算，3 人户按 2 人计算，每增加 1 人按增加 0.5 人计算。基本居住费用包括自申请救助之日前 12 个月内无房户的房屋租赁费用等与家庭居住相关的必要消费支出。房屋租赁费用在当地最低收入家庭公共租赁住房租金补贴标准 2 倍以内的，按实际租赁费用确定；住房租赁费用超出当地最低收入家庭公共租赁住房租金补贴标准 2 倍的，按住房租金补贴标准 2 倍确定。取暖费用支出，认定标准按照当地低保对象的取暖救助标准确定。房屋租赁费用含取暖费用的，不应重复扣减。

二、医疗支出。包括自申请救助之日前 12 个月内共同家庭生活成员个人负担的合规医疗费和其他医疗费。合规医疗费保障范围与医疗救助费保障范围一致；重病尤其是慢性病和罕见病患者根据县级以上（包含县级）定点医疗机构开具的处方，在医疗机构（药店）自费购买的维持日常治疗必需的特定药品费用，也可视为合规医疗费用（需附医院处方和药店发票或购药明细小票）。合规医疗费外的其他医疗费按 50% 计入基本医疗费。

三、教育支出。包括自申请救助之日前 12 个月内共同生活家庭成员在幼儿园阶段，或者实施学历教育的全日制普通本科高等学校、高等职业学校、高等专科学校、中等职业学校、普通高中、初中和小学阶段，由个人负担的保教费或者学费、学校提供宿舍住宿费，原则上按照就读幼儿园、学校所在地的教育主管部门提供的同类公办幼儿园、学校收费基准定额认定，不包括择校、出国留学、课外补习、校外租房等非基本费用。

四、残疾康复支出。指共同生活家庭成员中的残疾人接受基

本康复训练、辅助器具适配等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，扣除政府补助、商业保险赔付费用等部分后，由个人负担的费用，原则上依据有效票据认定。残疾人的基本康复训练和辅助器具的范围按照《辽宁省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目录和补助标准明细表(2022版)》《辽宁省残疾人辅助器具适配补贴目录(2022版)》及当地相关规定确定。

五、其他支出。指由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根据实际情况另外认定的支出。



大连市民政局

2025年3月10日

辽宁省民政厅文件

辽民发〔2024〕65号

关于进一步做好刚性支出困难家庭认定工作的指导意见

各市民政局，沈抚示范区社会事业局：

为深入贯彻落实《国务院办公厅转发民政部等单位〈关于加强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做好分层分类社会救助工作的意见〉的通知》（国办发〔2023〕39号）和《民政部关于印发〈刚性支出困难家庭认定办法〉的通知》（民发〔2024〕57号）精神，根据《辽宁省刚性支出困难家庭认定办法（试行）》（以下简称省认定办法）第二十三条规定，现就进一步做好全省刚性支出困难家庭认定工作提出如下指导意见：

一、进一步规范刚性支出范围

省认定办法第七条第（三）项规定的生活必需支出包括共同

生活家庭成员的生活支出、医疗支出、教育支出、残疾康复支出及其他支出等项目。

（一）生活支出。指共同生活家庭成员为维持基本生活而发生的支出，包括必要的衣、食、住、行、用等费用支出。基本居住费用支出，认定范围和标准由市、县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确定。基本生活的衣、食、行、用等人均费用支出，认定标准应不超过当地低保标准 50%，多人口家庭费用支出应按一定比例相应降低，具体由市、县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确定。取暖费用支出，认定标准按照当地低保对象的取暖救助标准确定。

（二）医疗支出。主要包括自申请救助之日前 12 个月内个人负担的合规医疗费用，合规医疗费用保障范围与医疗救助费用保障范围保持一致。个人负担的其他医疗费用，可按一定比例计入合规医疗费用，具体由市、县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确定。

（三）教育支出。指共同生活家庭成员在幼儿园阶段，或者实施学历教育的全日制普通本科高等学校、高等职业学校、高等专科学校、中等职业学校、普通高中、初中和小学阶段，由个人负担的保教费或者学费、学校提供宿舍住宿费，原则上按照就读幼儿园、学校所在地的教育主管部门提供的同类公办幼儿园、学校收费基准定额认定，不包括择校、出国留学、课外补习、校外租房等非基本费用。

（四）残疾康复支出。指共同生活家庭成员中的残疾人接受

基本康复训练、辅助器具适配等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，扣除政府补助、商业保险赔付费用等部分后，由个人负担的费用，原则上依据有效票据认定。残疾人的基本康复训练和辅助器具的范围按照《辽宁省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目录和补助标准明细表（2022版）》《辽宁省残疾人辅助器具适配补贴目录（2022版）》及当地相关规定确定。

（五）其他支出。指由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根据实际情况另外认定的支出。

二、进一步加强认定与管理

（一）省认定办法第七条第（一）项规定的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人均收入，指不扣减刚性支出的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人均收入。

（二）省认定办法第七条第（二）项规定的刚性支出困难家庭的财产状况限定标准，可参照低保边缘家庭的认定条件或者适当放宽。

（三）省认定办法第七条第（三）项规定的相关比例，应根据提出申请前12个月家庭刚性支出总额和家庭收入总额来测算。

（四）省认定办法第十八条关于动态管理的规定，对刚性支出困难家庭的认定有效期为12个月。有效期满后，需要继续认定为刚性支出困难家庭的，应当重新申请。前期已经提交且无变

化的申请材料，不要求重复提交。

三、进一步抓好政策落实

（一）各级民政部门要加大政策宣传力度，畅通社会救助服务热线，让群众广泛知晓刚性支出困难家庭认定及相关社会救助政策，引导有困难的群众主动求助，树立生活信心。

（二）要加强与同级纪检监察部门会商协调，落实“三个区分开来”要求，对秉持公心、履职尽责但因客观原因出现失误偏差且能够及时纠正的经办人员，给予容错免责认定。

本指导意见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。各市民政部门应根据省认定办法和本指导意见精神，全面开展刚性支出困难家庭认定工作，进一步做好分层分类社会救助工作。



（此件依申请公开）